

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 《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

序言

自资界别是香港专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增加升学机会和选择，以及为离校生提供优质、多元灵活及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方面，均担当重要角色。社会人士期望专上教育院校(不论是公帑资助或自资院校)可为年轻一代提供优质教育，作育英才。此外，虽然自资专上院校没有获得政府的经常资助，但政府推行了一篮子措施支援自资专上界别健康及持续发展。社会人士期望这些院校在运作上具透明度，以及向公众问责。

虽然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特色及理念各异，但良好管治及质素保证对自资界别健康及持续发展至为重要。有鉴于此，现公布以下的《良好规范守则》，供自资院校自愿采纳。

1 院校管治

1.1 使命及愿景

1.1.1 院校应拟订并公布使命及愿景宣言，作为院校策划和推行学习课程，以及制定质素保证及资源分配政策的基础。

1.2 策略及运作计划

1.2.1 院校应根据对本身的强弱项，以及存于外在环境的风险、机遇和挑战的详细分析，制订符合其使命及愿景的策略及运作计划。

1.2.2 院校应以摘要形式定期公布载有高水平预期目标及表现成果的策略及运作计划。

1.3 年报及财务报告

1.3.1 院校应撰写并发表年报，载列年内各项活动的检讨及院

校按其策略及运作的计划衡量其表现等资料。

- 1.3.2 院校应以具透明度及让在读学生及公众容易查阅的方式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并确保有关资料包含合适程度的细节，以切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4 管治架构及程序

- 1.4.1 院校的管治组织应有适当组合的持份者和专家，实际组合可因应院校的不同情况而变更。
- 1.4.2 院校应为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例如教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质素保证委员会)清晰地订立有关的责任分配、转授权力及职权范围。
- 1.4.3 院校应为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制订成员委任机制，以及定期检视委员会和成员表现的程序。
- 1.4.4 院校应通过提供导引课程和专业发展培训等方法，确保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责任。
- 1.4.5 院校应为管治组织、管理层及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和教职员制订行为守则，列明他们的权力和职责，以及申报利益的程序和指引。
- 1.4.6 院校应设立定期核证机构管治程序的制度，以确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从。
- 1.4.7 院校应公布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最新组成方法、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

1.5 费用的厘定

- 1.5.1 在厘定收费(包括学费及其他费用)时，院校应考虑以下原则：负担能力(必须审慎确保有关制度不会把经济需要较大的学生拒于门外)；可达性(收费建议应包括可供学生申请的经济援助，包括学生资助、助学金和奖学金等)；确保质素(任何建议的学费和收费增幅，应以提供优质教育所需为限)；以及可预计程度(应让学生和家长

掌握一切所需资料以计算修毕课程的全部开支)。

- 1.5.2 院校应采用公开和具透明度的厘定学费机制，并应让校内所有相关持份者得知决策过程，以及调整学费和其他费用的理据。学费如有调整，应获得院校的管治组织正式批核。

2 课程设计及推行

2.1 质素保证机制及程序

- 2.1.1 院校应述明管理学术水准及质素的框架，并制订对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在读学生和拟入读学生、雇主、相关专业团体及公众人士)而言清晰和具透明度的质素保证机制及程序。院校亦应为合适级别的质素保证人员订明其职责范围。

- 2.1.2 院校应制订正式的课程设计及批核程序，确保已充分考虑议定的学生学习成果，以及按情况容许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学生、雇主和业内人士)就教务决策提出意见或参与教务决策过程。

- 2.1.3 为确保正式的课程设计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应保存相关的书面记录，并向教职员、在读学生和拟入读学生，以及市民大众提供该些资料。

- 2.1.4 为协助在读学生和拟入读学生在选择院校和课程时有足够资讯作出决定，院校应尽量提供课程资料，包括课程内容、收生准则、预期学习成果和升学衔接路径。

2.2 课程监察及检讨

- 2.2.1 院校应正式设立定期监察、检讨及厘订基准的制度，客观地评估课程的成效、適切和相关程度，并应适当地向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学生、雇主和质素保证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及按情况把持份者(例如教学人员、学生、毕业生、雇主和质素保证机构)的回应纳入该正式制度中。

- 2.2.2 院校应定期清楚公布其质素保证及课程检讨的结果，并确保教职员、学生和雇主等持份者可查阅该些资料。

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援

3.1 人手编制及员工发展

- 3.1.1 院校应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资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及聘任、评核、投诉／申诉、擢升和终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进员工发展和鼓励并表扬良好表现的政策与措施。

3.2 学与教资源

- 3.2.1 院校应确保有足够人手和教学设施，支援院校持续开办质素达至相关质素保证机构认可水平的课程。
- 3.2.2 院校应每年公布支援课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标的人手编制(包括教学人员简介)及教学设施资料。

3.3 学生支援

- 3.3.1 院校应通过入学启导及简介确保为学生提供充足支援、多元化学习经历以满足不同学习需要，以及关顾服务和辅导，以协助学生掌握一般技能和达至全人发展。
- 3.3.2 录取有不同需要学生(例如非华语学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院校应制订措施，协助他们适应院校的学习与教学，以及促进他们与其他学生在课程及其他学生活动中的融合。
- 3.3.3 院校应向拟入读学生提供清晰的资料，说明辖下课程的报读及录取程序、学费、收生要求、学分累积及转移政策、课程内容、教学语言、上课地点、预期学习成果、专业认可和实习计划(如适用)、升学衔接路径及就业前景，以协助他们选择院校和课程。
- 3.3.4 院校应为在读学生提供充足的资料，让他们了解规管学生权利和责任、课程评估及上诉机制的政策及规条。

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
2015年6月